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五月份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份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五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現正擬備答覆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提出之意見。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必須涉及截至刊發通函前六個月或以內之財政期間。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遞交聯交所審批之通函草擬本所載財務報表僅涉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追加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延遲寄發公告。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自五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